

三部一委要求暂停城市大广场宽马路建设 违者追究责任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5/2021_2022__E4_B8_89_E9_83_A8_E4_B8_80_E5_c57_615418.htm 建设部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土资源部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关于清理和控制城市建设中脱离实际的宽马路、大广场建设的通知》，并开始执行。在全国范围内暂停城市宽马路、大广场的建设，开始清理城市各类广场、道路建设项目。对违反规定，有禁不止，或擅自决定开工的，将追究主管人责任。按照该通知，自2月16日起，各地城市一律暂停批准红线宽度超过80米（含80米）城市道路项目和超过2公顷（含2公顷）的游憩集会广场项目。在此之前，已批准2公顷以上（含2公顷）的项目，尚未竣工的一律暂停建设；对已办理规划、用地和开工批准手续但尚未开工的，一律暂停开工；已批准，但尚未办理用地和开工批准手续的，一律暂停办理相关手续。今后，各地城市游憩集会广场的规模，小城市和镇不得超过1公顷，中等城市不得超过2公顷，大城市不得超过3公顷，人口规模在2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不得超过5公顷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